

長榮大學生物科技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定

(92.09.09)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(92.09.16)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核備
(96.01.17)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
(96.01.25)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核備
(97.03.19) 九十六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訂
(97.04.16) 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核備
(99.11.24)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
(99.11.24)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、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「長榮大學生物科技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規定。」
- 第二條 本會由本系(所)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五到七人組成，其中副教授(含)以上人數，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，系(所、中心)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，若系(所)副教授(含)以上人數不足時，由系務會議推選校內、外相關系(所)教授，經院長推薦簽請校長圈選之，任期一年。
系主任為申請升等之當事人，召集人由院長指定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擔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一、教師聘任(含資格審查、學歷認證等事宜)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。
二、教師升等事宜(含資格、研究質與量、教學、服務與輔導成績等)應依系規範嚴格審查。
三、教師留職留(停)薪、借調、延長服務、研究進修、教授休假研究等事項。
四、其他依法令應經系教評會審議之事項。
案經系教評會評審通過後，依程序提送院教評會複審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且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投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。若無故缺席三次，取消其委員資格，委員因故出缺時，依本辦法原規定遞補。
本會委員，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教師升等事宜。
因委員申請迴避或避免高階低審，致出席委員無法達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時，應以專簽陳請校長同意得跨系、院、校，籌組臨時教評會審議。
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應迴避下列審議案：
一、遇有審查或討論與本人利益有關之事項時。
二、對配偶、四親等內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聘任、升等案之當事人時。
三、為代表作共同作者。

第六條 本會委員遇有應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，或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，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要求迴避。申請時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並為適當之釋明；被申請迴避之委員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，由教評會決議之。

教評會委員有前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，且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，應由教評會決議命其迴避。

第七條 教師之聘任及升等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八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所屬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